

深圳市人民政府公报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编 第 25 期（总第 1382 期） 2025 年 8 月 25 日

目 录

〔部门文件〕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工信规〔2025〕6 号）·····	（1）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高端装备产业发展扶持计划操作规程》的通知（深工信规〔2025〕7 号）·····	（8）
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中共深圳市委宣传部关于印发《深圳市推动数字创意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文〔2025〕118 号）·····	（15）
深圳市医疗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完善我市儿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医保规〔2025〕3 号）·····	（20）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关于对电动自行车等非机动车实施通行管理措施的通告（深公交（规）〔2025〕4 号）·····	（21）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深工信规〔2025〕6 号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我局制定了《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 年 8 月 2 日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职责与义务
第三章	资金使用范围、条件和方式
第四章	项目储备
第五章	预算编制、执行和决算
第六章	绩效管理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财政

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深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结合深圳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牵头负责管理执行，为支持深圳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各项产业和事业发展，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具有专门用途和绩效目标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遵循公开公正、依法依规、绩效优先、合理统筹的原则。

第二章 职责与义务

第四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主要职责为：

（一）牵头研究制定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专项资金政策及其实施细则或操作规程，明确资金支持领域、支持方式、预算规模、考核绩效目标、预算执行中的程序性事项等具体要素。

（二）建立健全专项资金具体管理制度，规范审批程序，加强项目和资金监管，完善内控制度，确保专项资金管理规范。

（三）负责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事权范围的资金和项目全周期管理，发布申请指南（或通知）、项目受理审核和项目储备、资金拨付、资金退出等；根据工作需要，完善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和专家管理制度，委托专家参加评审、委托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参与项目审核、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等事务性工作。

（四）编制本部门专项资金资助计划、专项资金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执行已批复的专项资金预算。

（五）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按照上级及相关部门要求加强专项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根据绩效监控情况，统筹调整次年专项资金资助计划预算。根据绩效评价情况，延续、调整、撤销或退出专项资金资助计划。

（六）组织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事权范围专项资金项目验收，跟踪、检查专项资金的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组织实施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督促项目单位按要求退回部分或全部资助资金及孳息。

（七）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和预算公开相关工作要求，开展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工作。

（八）职能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五条 项目单位的主要义务：

（一）对申报项目材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自主申请财政专项资金。

（二）配合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财政部门 and 审计部门及其受托机构完成相关统

计、评价等工作，接受监督检查，承担专项资金使用责任。

（三）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退回部分或全部资助资金及孳息。

第六条 受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应当按约履责、完善内控制度、按规定做好相关信息的安全管理和保密工作；按约定配合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财政部门 and 审计部门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七条 根据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专家评审管理规定，受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委托的评审专家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和专业水平，严格按照规定的评审程序，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地出具评审意见，并对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协助配合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财政部门 and 审计部门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三章 资金使用范围、条件和方式

第八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根据国家、省相关主管部门、市委市政府出台的相关产业规划、政策和措施，结合部门职责分工，确定专项资金重点支持领域，全力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产业科技创新能力、企业综合实力和竞争力、产业治理现代化水平，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工业绿色发展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现代产业体系领域。通过支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示范应用推广及产业服务体系建设等，扶持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软件与信息服务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相关产业发展。

（二）高质量发展领域。促进企业技术改造、提升工业基础能力，支持传统优势产业发展，促进信息化和工业互联网融合发展，支持企业绿色发展、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等。支持高新技术企业、高新园区、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支持工业领域人才培育和引进等。

（三）民营经济和中小微企业领域。支持民营及中小微企业提升创新能力、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开拓市场等。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优化企业发展环境等。

（四）国家、省有关部门明确要求由地方配套安排资金的其他支持领域。

（五）市委市政府批准的其他支持领域。

第九条 专项资金支持以下对象：

（一）在本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下同）生产经营，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要求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二）符合要求的个人。

（三）经市政府批准的其他扶持对象。

第十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根据分类管理的需要，对专项资金采用不同的支持方式：

（一）事前引导类。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可采取直接资助、配套资助、风险补偿、贷款贴息、保费补贴等多种支持方式，按照操作规程和申请指南（或通知）要求方式组织实施。

（二）事后奖补类。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额、项目合同额、营业收入或销售额、获得国家和省资助金额、贷款利息及费用发生额等指标的一定比例或相应标准予以奖励或补助。

（三）政府主导类。对国家主管部门、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指令性项目，公共性、公益类、基础类项目，或符合产业政策的非市场竞争领域的其他项目，按规定标准给予资助。资助资金专项用于项目实施。

（四）市委、市政府或其他上级部门有明确要求，或经市政府批准同意，可采用其他支持方式。

第十一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根据已出台资金政策具体条款，制定配套实施细则或操作规程，明确申请条件、使用标准、支持方式等内容。已有相关政策作出明确规定的，无需另行制定（修订）配套实施细则或操作规程。

第四章 项目储备

第十二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依据配套实施细则或操作规程规定，编制和发布年度申请指南（或通知），细化支持内容、支持标准、受理时间、申请材料、申报程序等。

第十三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依据本办法在全市统一的专项资金管理平台发布申请指南（或通知），明确项目申报具体要求。符合条件的项目单位均可按相关规定和申请指南（或通知）要求提交申请。

第十四条 项目单位申请专项资金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或操作规程、申报指南（或通知）规定的要求和条件。

（二）项目单位不得以同一事项重复申报或者多头申报市级专项资金；同一事项确因政策允许需申报多项专项资金的，应当在申报材料中予以标明并注明原因。

（三）项目单位未被国家、省、市相关部门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依法依规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等。

（四）项目单位自身生产经营状况正常，社保缴纳情况符合项目申报所需基本条件。

（五）项目单位应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承诺不弄虚作假、套取、骗取专项资金，承诺自主申请财政专项资金。

（六）项目单位应当对本单位信用状况及承担违约责任作出承诺。

第十五条 根据实际情况，项目审核一般按以下程序实施：

（一）项目受理和初审环节。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对项目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预审，主要审查申请材料完备性、内容合规性。项目单位符合申请条件且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对符合申请条件但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项目单位限期补足材料，逾期不予受理；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不予受理。

（二）专家评审环节。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可以视情况委托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对项目组织专家评审，评审方式可以采取会议评审、答辩评审、企业现场评审等。

（三）专项审计环节。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可以视情况委托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对项目进行专项审计，并根据产业政策要求制定审计标准等。

（四）现场核查环节。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可以视情况委托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协助开展现场核查，形成核查结论，作为项目审核的参考依据。

（五）资助计划拟定环节。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制定拟资助计划，并按程序集体研究决策。最终实际资助的额度受专项资金年度预算总额控制。

（六）公示资助环节。除涉及保密要求的内容外，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按规定向社会公示拟资助项目清单，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反映，由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核实后按规定予以处理；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按规定程序列入部门预算项目库。

（七）具体项目的审核立项程序以实施细则或操作规程为准，国家、省、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于跨年度事前资助项目，制定分年度项目资金计划，并实施分类管理；对于延续类和待验收类项目，加强跟踪管理，简化入库程序。

第十六条 除涉密事项内容外，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应当在全市统一的专项资金管理平台公开以下专项资金相关信息：

（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或操作规程。

（二）专项资金申请指南（或通知），包括申请条件、扶持范围、扶持对象、经办部门、查询电话等内容。

（三）专项资金分配结果，包括专项资金名称和类别、项目单位名称、扶持金额。

（四）其他按规定应当公开的内容。

对未获得资助的项目，在项目单位提出申请后告知项目单位不通过的原因。

第五章 预算编制、执行和决算

第十七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按照预算管理要求及相关规定开展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工作，测算分年度资金需求，编制专项资金中期财政规划。

第十八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根据专项资金资助计划和中期专项资金财政规划等，编报专项资金预算，随同部门预算一并报送财政部门。未列入专项资金资助计划的，除市政府明确批准外，不予安排预算。

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应对每项资助计划分别制定绩效目标，进行绩效全过程管理。

第十九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根据资金拟兑现时间、上年度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评估等情况，做好专项资金预算控制数统筹分配工作，并按程序报批。部门预算的具体编报要求有变化的，按照市财政部门当年发布的有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应在年度预算获得批复后下达专项资金资助计划。对于未列入年度预算的专项资金资助计划，由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将资助计划报市政府，市政府批准同意后，下达资助计划。

第二十一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根据预算管理要求跟踪预算执行情况。其中：项目单位为非预算单位的，由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按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办理支付。

项目单位为预算单位的，由项目单位在收到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下达资助计划的通知后，按通知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按照预算管理规定要求，编制年度专项资金决算，纳入年度部门决算并向社会公开。

第六章 绩效管理

第二十三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依据本部门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规定，每年对专

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重点针对信访投诉举报较为集中的、政策到期的、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相关的、资金规模大或资助企业数量多的资助计划。

第二十四条 根据工作需要，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可以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第二十五条 获得资金的项目单位应当接受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国家相关会计准则和核算制度，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并按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求完成绩效自评。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应当加强事前项目管理，建立事中监管和事后验收管理制度，对专项资金使用和项目进度加强过程监管，督促项目如期完成绩效目标。

（一）事前立项。项目单位应当以项目合同或者其他立项（备案）文件等形式，明确事前资助项目具体的、可考核的绩效目标。

（二）事中监管。项目单位应当按要求向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报告项目进展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接受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开展评估检查。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因故需要变更、结项或撤项的，项目单位应当及时向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提出申请，并按有关规定退回财政资金及孳息；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按事中监管有关规定核准项目变更、结项或撤项申请。

（三）事后验收。项目建设完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时限申请验收；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按规定组织项目验收，按规定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对项目开展审计，审计结果作为项目验收依据。对未按规定时限提交验收申请或验收不合格的，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应当按验收有关规定作出撤销项目、开展专项审计等决定；项目单位应按规定退回财政资金及孳息。

第二十七条 项目单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按要求将部分或全部财政资金及孳息退回国库：

- （一）项目单位未按规定或约定正确使用专项资金造成专项资金损失的。
- （二）项目单位违反自主申请承诺等情形并经查证属实的。
- （三）项目单位不符合项目申报条件获得资助的。
- （四）审计、巡视、巡察等发现问题需要项目单位退回资金的。
- （五）其他按照有关规定需要退回资金的情形。

第二十八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对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履约尽责情况和工作质量进行监督、考核、评价。

第二十九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工作人员在资助资金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未执行本办法规定的各项职责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三十条 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与项目单位串通作弊等违规违法行为，或出具虚假核查意见的，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应当取消其受托资格。造成资助资金损失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上级归口管理部门转移支付资金纳入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专项资金部门预算，按照上级部门规定管理使用，如上级部门无明确规定的，可以参照本办法管理。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8 月 2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高端装备产业发展扶持计划 操作规程》的通知

深工信规〔2025〕7 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20+8”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集群发展的规划和部署，推动高端装备与仪器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根据《深圳市培育发展高端装备与仪器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4—2025 年）》《深圳市关于推动高端装备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等文件精神和深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有关管理规定，我局

制定了《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高端装备产业发展扶持计划操作规程》，现予印发。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 年 8 月 17 日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高端装备产业 发展扶持计划操作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落实本市高端装备产业发展扶持计划相关要求，规范《深圳市关于推动高端装备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工信规〔2024〕4 号）组织实施，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实施的高端装备产业发展扶持计划，是组织实施项目扶持计划、制定申报指南和对资助项目实行审核与核准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高端装备产业，重点包括金属切削机床等减材制造装备，铸造、锻压、焊接、热处理及表面处理等等材制造装备，3D 打印等增材制造装备，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专用设备、新能源领域装备、电子专用设备，科学仪器、工业仪器及专用仪器等精密仪器设备，船舶、轨道交通及机器人等领域。

第四条 扶持计划的组织实施，应遵循职责明确、公开透明、程序规范、绩效明显的原则。实行自愿申报、形式审查、专项核查、专项审计、征求意见、社会公示、部门决策、绩效评价、加强监督的管理模式。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五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制定和发布扶持计划的申报指南，组织项目的申请受理、形式审查、专家评审、专项审计、征求意见、拟定项目扶持计划、社会公示

及申诉处理，下达项目扶持计划，办理项目资助资金的拨付手续；配合市财政部门开展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配合审计、监察等部门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督检查等工作。

第六条 项目单位在符合申报条件的前提下，按照申报指南要求申报项目，提交项目扶持计划申请书等材料，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配合工业和信息化、财政、审计、统计等部门完成相关监督、检查、评价、审计和统计等工作。

第七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开展本规程规定的有关资助项目审核工作环节所涉及的事务性、辅助性及专业化工作。被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应当按约履责，按规定做好相关信息的安全管理和保密工作。

第三章 资助的项目类别、标准及其费用范围

第八条 重大战略性原创性项目攻关扶持计划的资助项目类别、资助方式、资助标准及费用范围如下：

（一）该扶持计划对围绕薄膜沉积设备、离子注入机、薄膜量测设备等晶圆制造设备；曝光机等面板制造前、中道制程设备；超精密数控车床、铣床、磨床和复合加工机床；高端电子测试仪器、几何量测仪器、科学实验仪器；重大深海采矿装备等整机和核心零部件，开展重大技术装备攻关项目予以资助。

（二）资助方式为事后资助。

（三）资助标准为按项目总投资额的 30%，最高给予 300 万元资助。

（四）资助的费用范围为项目总投资费用，主要由建设投资、研发费用构成。其中，建设投资主要包括因实施该项目而发生的设备及工器具（包括软、硬件）的购置、改造费，安装工程费以及必要的场地改扩建工程费。研发费用包括自主研发费用和委托开发费。自主研发费用主要是指因该项目实施必要的研发设备设施购置费、研发材料费、试产定型测试验证及其加工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费、专家咨询费、核心研发人员费（核心研发人员不超过 5 人；财政供养人员的工资性支出除外）。委托开发费用主要是指项目单位根据项目需要就部分委托研究开发所支付的费用。

第九条 自主可控的装备互联协议推广应用扶持计划的资助范围、资助方式和资助标准如下：

（一）该扶持计划支持数控装备内置或兼容 NC-Link 互联通信协议标准，工业软件等适配 NC-Link 互联通信协议标准，形成有利于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的统一标准；支持数字化工厂/车间应用 NC-Link 协议标准，形成基于 NC-Link 协议的工厂/车间数字化解决方案示范。

（二）资助方式为事后资助。

（三）资助标准为按照 NC-Link 互联通信协议相关部件和系统采购金额的 50% 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助。

第十条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扶持计划的资助范围、资助方式和资助标准如下：

（一）该扶持计划鼓励企业将具备突破性、先进性的装备整机（含系统）、核心零部件申请纳入《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

（二）资助方式为事后资助。

（三）资助标准为对研制符合首台（套）目录产品的企业，按照两年内产品实际销售总额的 20% 给予最高 1000 万元资助。

第十一条 支持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扶持计划的资助范围、资助方式和资助标准如下：

（一）该扶持计划面向装备全生命周期共性服务需求，加快关键性、紧缺性公共服务供给。支持建设机器人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机床加工工艺服务平台、精密仪器校准检测平台、轨道交通装备检测认证服务平台等。

（二）资助方式为事后资助。

（三）资助标准为对符合条件的平台，按照不超过投资额的 30%，给予最高 1000 万元资助。

第四章 申报条件

第十二条 申报条件由基本条件和专项条件组成。项目单位应当同时符合基础申报条件和专项申报条件。

项目单位应当符合以下基础申报条件：

（一）在深圳市内实际从事高端装备领域研发、生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行业协会或其他组织；

（二）申报主体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三）申报项目实施地在深圳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部分不适宜布局深圳市

的环节可延伸至经市政府认定的省内对口合作园区实施；

（四）不存在就同一建设内容相同或部分内容相同的项目向市有关部门进行多头申报的情形；

（五）申报单位无逾期未办理验收或验收未通过的项目；

（六）具备实施申请项目所需的资金、人员、场地、设备等主要保障条件；

（七）申报单位提交的工业总产值、营业收入等经营指标数据，与报送市统计部门的数据一致；

（八）申报项目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以及能耗、环保、安全等要求，并按规定完成所需的用地、环评、规划等手续；

（九）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重大战略性原创性项目攻关扶持计划专项申报条件如下：

（一）项目建设期不超过 3 年；

（二）项目总投资不低于 1000 万元，项目总投资由建设投资、研发费用及流动资金构成，其中建设投资不得低于项目总投资的 20%；

（三）项目单位获得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广东省或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或拥有与申报项目对应的研究成果（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或国家、省、市认定的科技成果等）；

（四）申报项目的产品技术指标、工艺及性能参数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已取得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第十四条 自主可控的装备互联协议推广应用扶持计划专项申报条件如下：

（一）支持数控装备内置或兼容 NC-Link 互联通信协议标准；

（二）项目单位已获得数控装备企业官方开发授权；

（三）开发成果符合 NC-Link 标准协议框架，且取得具备专业认证资质的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

（四）新建或改造整条制造产线/车间，应用 NC-Link 标准相关产品开展互联互通及相关数字化应用服务示范。

第十五条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扶持计划专项申报条件如下：

（一）申报项目对应的产品由申报单位研发生产，并列入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引用指导目录；

（二）申报项目对应的产品已实现销售且已完成交付；

（三）对应的产品取得完全自主知识产权。

第十六条 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扶持计划专项申报条件为，申报项目已按照我

市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遴选有关文件规定，经认定并列入深圳市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名录。

第五章 项目扶持计划的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根据本规程第二章的有关规定，项目扶持计划的组织实施，分申请与受理、审核与核准两大环节。

第十八条 申请与受理的工作程序如下：

（一）组织申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应按照本规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扶持计划的申报指南，并在统一信息平台发布。申报指南应明确资助项目的类别、资助条件、受理时间、申请材料要求和审核程序等内容。项目单位应根据申报指南的要求，在统一信息平台在线填写申请书和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二）形式预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本规程和申报指南的相关规定，对项目单位提交的资助项目申请书以及相关申请材料进行材料齐全性和内容合规性的形式预审；申请材料的材料齐全性或内容合规性存在问题的，应向项目单位一次性告知补齐或修改意见，以及再次提交的时限要求。

（三）窗口受理。申报项目通过在线形式预审后，项目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限内，通过市民中心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提交项目申请书等相关纸质材料。

第十九条 审核与核准的工作程序与内容如下：

（一）形式审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资助项目审核材料实行齐全性、有效性与合规性的形式审查。

（二）专家评审（如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组，对项目进行评审，依据项目专家评审评分表，出具专家评审报告。专家评审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采取书面材料集中评审与答辩或现场评审的方式。

（三）专项审计（如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委托经政府采购服务中标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据审计相关规定对资助项目的类别、建设内容、实际合作金额、实际销售金额等客观、量化资助条件与指标数据的合规性情况实行专项审计，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四）征求意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通过前期审核程序的项目，就项目单位及拟资助项目是否存在重复申请资助、是否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情况，征求市各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五）专项核查（如需）。根据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

相关要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综合申报材料、专家评审、专项审计、征求意见等情况，对可能有疑议的项目以现场考察、专题会议等方式予以专项核查。

（六）拟定项目扶持计划。对通过上述审核程序的申报项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资助标准、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安排等，拟定扶持计划。扶持计划包括拟资助项目单位、项目名称和拟资助金额。

（七）社会公示。对拟定的当年度项目扶持计划，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应在官方网站向社会公示拟定的扶持计划，公示期限为 7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单位、资助项目名称和拟资助金额。公示期间，单位或个人可以在公示期内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书面提出异议、投诉或举报，并提供证据材料。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产业政策扶持项目异议、投诉及举报处置有关管理办法处理。

（八）下达项目扶持计划与拨付资金。在公示期内无异议、投诉及举报，或异议、投诉及举报不成立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下达项目扶持计划，按有关规定办理资助项目资助资金的拨付手续。

第二十条 受资助单位在专项资金拨付前出现不符合申报条件、经营异常、破产等情况，或无正当理由不在指定期限内提交拨付凭证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可以取消资助或暂不拨付资金。

第六章 绩效评价与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应根据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要求提出量化绩效目标，及时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项目扶持计划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价；项目扶持计划的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项目扶持计划后续专项资金的预算安排以及相关政策措施调整完善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二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应严格按照本规程明确的资助项目类别、资助费用范围与标准、资助条件以及审核材料等规定，制定项目扶持计划年度申报指南，并按本规程明确规定的原则和程序组织实施项目审核工作。

第二十三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现已资助的项目不符合本规程所列各有关规定或者项目单位以不正当方式取得项目扶持计划资助资金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应撤销资助项目，项目单位应退回已取得的全额资助资金及孳息，并配合与市财政国库系统对账。

第二十四条 项目单位、第三方机构在组织项目扶持计划申请受理与审查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隐瞒事实、串通作弊、出具虚假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非法骗取

或侵占专项资金，造成专项资金损失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严肃处理，追究相应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管理活动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不依法履职的行为，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程各项目扶持计划根据当年度重点工作需要选择性实施，具体资助比例和资助额度根据当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和符合资助条件的资助项目数量情况确定。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程自 2025 年 8 月 17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3 月 19 日。

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中共深圳市委宣传部 关于印发《深圳市推动数字创意产业高质量 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深文〔2025〕118 号

各有关单位：

《深圳市推动数字创意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和市委宣传部反映。

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中共深圳市委宣传部

2025 年 8 月 11 日

深圳市推动数字创意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落实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以文化科技“双轮驱动”推动数字创意产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全球数字创意产业创新之都，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培育发展未来产业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制定本措施。

一、重点支持机构和领域

本措施适用于已登记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从事数字创意产业及相关创作、生产、流通、传播和消费等服务的企业以及其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等机构。

本措施立足于深圳科技创新优势和开放多元的人文优势，围绕数字创意技术和设备、数字创意内容、数字文化创意活动及数字创意融合服务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大力发展游戏、影视动漫、微短剧、演出、科幻等重点产业，培育发展数字创意新业态，对符合条件的项目予以资金支持。

二、加强数字创意核心技术研发

（一）推动 AI 与数字创意融合创新。鼓励开展 AI 影视动漫工具平台、AI 设计和制作软件、国产游戏引擎等前沿技术的研发和应用，支持研发数字创意细分行业垂直模型，对企业发放普惠“训力券”和“语料券”。支持建设国产人工智能生态源头创新中心，基于国产人工智能根技术和工具链，为符合条件的数字创意企业提供模型应用迁移和适配服务，推动相关企业基于昇腾等国产芯片开展业务。支持企业和社会机构利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地方文化元素等搭建数字创意产业大模型服务平台及语料数据库。（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创新局、市政务和数据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二）支持数字创意技术研发应用。支持建设数字创意实验室、企业创新中心，支持企业开展虚拟拍摄、扩展现实（XR）、光影声音特效、智能动作捕捉等数字创意技术研发，提升可穿戴智能文化设备、虚拟现实技术设备、数字影棚硬件、沉浸式投影系统、国产游戏设备等数字文化装备技术水平，以及面向政务、民生、文旅等场景的应用服务能力，鼓励使用国产技术。对技术行业领先、具有示范带动效应的文化领域数字技术创新应用项目，按照不超过投入的 20% 给予最高 500 万元资助。对主要采用基于开源鸿蒙系统设备开发的项目，资助比例上浮 10%。发挥国家超高清视频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的优势，支持开发采编录播一体机、4K/8K 显示等超高清视频显示创

新产品，对技术行业领先、具有示范带动效应的文化领域超高清视频显示创新产品，按照相关政策予以资助。（牵头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创新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务和数据局）

三、大力发展数字创意重点产业

（三）提升游戏创新水平。持续提升游戏自主创新水平和品牌影响力，支持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要素与场景为主导的 3A（高投入、高质量、高文化内涵）游戏、精品游戏、功能游戏、电子竞技游戏等产品的开发、运营，对达到一定规模、社会效益和传播效果较好的游戏产品，按照不超过投入的 30% 给予最高 1000 万元资助；对开发并上线的鸿蒙原生应用游戏，给予最高 50 万元资助。对举办国际国内知名游戏赛事和活动，按照不超过投入的 30% 给予最高 500 万元资助。（牵头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政府（含大鹏新区管委会、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下同））

（四）打造影视动漫精品。支持主旋律、正能量、重大题材、特色题材等影视精品创作生产，对优秀的影视剧本、影视动漫作品、小成本电影、超高清视频、VR/AR 视频、全息视频等内容产品，综合社会价值与商业价值，结合专业与大众、行业与市场评价，分档次给予最高 2000 万元资助。支持影视剧组在深摄制，对在深摄制费用超过 100 万元，展示城市形象、促进旅游推广的优秀影视项目，且作品在电影院线、主要电视频道、网络平台播映并取得良好反响的，按照不超过实际支出的 30% 给予最高 500 万元资助。支持新建数字影棚，按照不超过投入的 10% 给予最高 1000 万元资助。（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配合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文联）

（五）推进微短剧精品化。推动微短剧成为壮大主流价值、主流舆论、主流文化的新渠道和反映城市形象、深化国际传播、促进行业融合的新载体，鼓励微短剧出海，拓展国际市场，综合主流与市场、专业与大众评价和投入规模，对微短剧作品按照不超过投入的 30% 给予最高 300 万元资助。支持微短剧产业集聚发展，构建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完善版权交易与经纪代理服务，提升多语种译制能力，加快新技术融合应用等，对相关项目按照不超过投入的 30% 给予最高 200 万元资助。（牵头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配合单位：各区政府）

（六）促进演出市场繁荣发展。优化审批流程，提升演出服务效能，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放宽大型营业性演出可售（发）票数量限制。支持运用大数据、区块链等智能识别验证技术搭建大湾区演出票务平台，根据平台规模和综合评价，按照不超过投入的 50% 给予最高 500 万元资助。支持打造一批演艺新空间和舞剧、音乐剧等舞台艺术精品，对经认定且演出场次和观演人数达到一定规模的演艺新空间和舞台艺术精

品制演，按照综合评价和投入规模给予最高 200 万元资助；支持举办大型营业性演出和高品质音乐会，培育发展新型演艺，按照演出规模、经济效益和影响力给予每场最高 60 万元资助，同一主办单位每年获得资助上限为 200 万元。（牵头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各区政府）

（七）打造科幻产业创新高地。推动科创与科幻双向赋能，支持打造高品质科幻电影、科幻动漫、科幻游戏、科幻剧目以及潮玩等特色产品，在本政策相关资助标准基础上额外增加不超过 50% 金额。推动科幻产业集聚发展，支持建设科幻创作和出版基地、国际交流基地，对促进科幻研发创新、孵化加速、合作交流的平台和活动，按照不超过投入的 30% 给予最高 300 万元资助。（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配合单位：市教育局、市科技创新局、市科协、市文联、深圳出版集团，各区政府）

（八）促进业态融合创新。深入推进“数字创意+”行动，推动数字创意与文化传承、文旅消费、医疗健康、智能制造、教育娱乐等领域融合，实现产业延链扩圈。大力发展沉浸式、互动式体验经济和面向未来的文化新消费业态。组织遴选创新性强、市场前景好的新型文化业态企业和融合示范项目，分档次给予最高 300 万元奖励。（牵头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各区政府）

四、构建数字创意产业创新生态

（九）实施首发经济奖励。积极推动数字创意产品和服务首发，支持文学、影视、动漫、戏剧、歌曲等文化精品首映、首演、首秀、首展，支持演唱会巡演首站、首演和大型赛事、展会的首赛、首展。对具有带动力和影响力的文化精品项目，按照不超过投入的 20% 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助；对首发的重点演出、赛事和展会，在本政策相关资助标准基础上额外增加不超过 50% 金额。对具有广泛影响力的数字创意产品和 IP 衍生品体验店首店和旗舰店、创新概念店等，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各区政府）

（十）培育文化 IP 市场。支持 IP 创作与授权，根据授权领域数量和授权收入等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助。支持 IP 衍生品开发、文创产品开发以及 IP 衍生的剧目、展览以及各种形式的 IP 联动与转换，积极培育 IP 运营主体。对具有良好社会价值和商业价值的项目，按照综合评价和投入规模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助。推进文化数字资产价值评估和交易，支持建设数字内容版权保护服务平台，鼓励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为数字创意企业提供专业服务。（牵头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区政府）

（十一）加强人才引进培育。支持高校推进数字创意相关专业和交叉学科建设。支持企业与高校、社会机构等共同搭建人才培养基地。支持国家、省、市创新创业和行业大赛获奖团队落地创业发展。支持高校、社会机构和重大文化设施运营单位等引进高层次文化创意人才。探索资深作家、编剧、导演、游戏制作人、AI 辅助创作专家、虚拟引擎与实时渲染工程师、VR/AR 交互设计师等行业高层次紧缺人才认定标准，加大对数字创意产业人才在住房、创业等方面的保障力度。（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配合单位：市人才工作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创新局、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各区政府）

（十二）发挥平台集聚作用。进一步提升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深圳）、深圳文化产权交易所（全国文化大数据交易中心）等国家级平台的影响力，加大对数字创意企业培育、合作力度，每年给予专项资助。支持建设艺术品、游戏、影视、动漫、演艺、网络文学等线上平台，对行业影响力大的平台，根据平台规模按照不超过投入的 20% 给予每年最高 200 万元资助。高水平打造数字创意产业集聚区和特色文化街区，通过城市更新、产业园区升级、引导企业集中租购低效和空置商办用房等方式加快产业集聚，根据产业集聚度和综合评定对数字创意产业集聚的园区、楼宇空间和特色文化街区给予最高 500 万元奖励。支持设立数字创意产业服务机构，对提供资源对接、技术服务、项目孵化、研究分析等专业性公共服务的机构，按照不超过投入的 30% 给予每年最高 300 万元资助。（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配合单位：各区政府）

（十三）推动文化对外贸易。大力推动网文、网剧、网游、电影、电视剧等出海，支持建设出海专业服务平台和企业海外分支机构。鼓励创建国家级、省级出口示范基地和示范企业，对经认定的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最高 30 万元的奖励。对出口贡献大、海外影响力强的游戏、影视、动漫、演艺剧目等作品产生的翻译制作等费用，按照不超过投入的 20% 给予最高 50 万元资助，每家企业每年资助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对参加重要艺术品博览会和国际重要展会、活动的企业和机构，按照投入给予最高 30 万元资助。（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市前海管理局，各区政府）

（十四）培育文化品牌矩阵。对中国国际新媒体短片节、中国电视剧制作产业大会暨中国（深圳）国际电视剧节目交易会等经国家相关部委、省、市批准举办或列入相关产业规划的品牌活动，给予专项资助。支持举办影视、动漫、IP、艺术品等具有影响力的展会、活动，对达到一定规模和影响力的项目按照不超过投入的 30% 给予最

高 200 万元资助。（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配合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商务局，各区政府）

（十五）引导金融资本投资。优化数字创意产业基金投资范围和方向，探索“投补联动”“投赛联动”模式，对精品创作、技术研发、文化装备、品牌活动等进行投资。培育文化领域耐心资本、大胆资本，支持社会资本设立游戏、影视、动漫、微短剧、网络文学等细分领域产业基金，重点投资内容创作、IP 孵化及出海项目。鼓励数字创意企业通过国内外资本市场上市融资。（牵头单位：市委金融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各区政府）

（十六）加大统筹协调力度。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完善数字创意产业集群联动协调工作机制，鼓励各区根据实际情况，结合本措施制定相应扶持政策，推进市区协同和各区错位发展。（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配合单位：各相关单位，各区政府）

本措施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委宣传部负责解释和制定配套操作细则。本措施自 2025 年 8 月 11 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其他已出台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按照“就高不就低、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深圳市医疗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局 关于完善我市儿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 有关事项的通知

深医保规〔2025〕3 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4〕38 号）等文件精神，切实做好学龄前儿童等重点人群参保工作，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完善我市儿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本市居住未在园在校且未参加其他地区基本医疗保险的非深户籍学龄前（7 周岁以下）儿童，其父母一方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可参加我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一）持有效深圳经济特区居住证或我市签发的有效港澳台居民居住证；

（二）为深圳户籍居民。

二、非深户籍学龄前（7 周岁以下）儿童参加我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享受待遇以及财政补助按照《深圳市医疗保障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358 号）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人员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通知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深圳市医疗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局

2025 年 7 月 30 日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关于对电动自行车等非机动车实施 通行管理措施的通告

深公交（规）〔2025〕4 号

为了保障全市道路交通安全、有序、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电动自行车等非机动车维持原有通行管理措施，具体如下：

一、电动自行车等非机动车限行区分为一级限行区、二级限行区、三级限行区（具体限行区域详见附件）。

一级限行区中，除盐田区盐三路、三盐公路、坪山区碧三路不禁行自行车外，其他道路全天 24 小时禁止所有电动自行车等非机动车通行。二级限行区的道路全天 24 小时禁止除民生行业外的电动自行车通行。三级限行区设置在部分学校周边道路，分时段禁止除市民用于接送学生上下学以外的电动自行车通行。

二、电动自行车实行登记制度，经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三、本通告禁止电动自行车等非机动车行驶的快速路中不包含快速路辅道。

四、本通告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有效。原有规定与本通告不一致的，以本通告为准。

附件：深圳市电动自行车等非机动车限行区域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2025 年 8 月 14 日

附件

深圳市电动自行车等非机动车限行区域

一、一级限行区

（一）全市高速公路和快速路（主道）。

1. 高速路：S3 广深沿江高速、G4 广深高速、G15 机荷高速、S33 南光高速、S31 龙大高速、G94 梅观高速、S29 清平高速（含玉平大道）、G25 盐排高速、S28 水官高速、G0422 武深高速、S30 惠深沿海高速、G15 深汕高速、G25 长深高速、S86 深圳外环高速、东部过境高速、G2518 深岑高速。

2. 快速路（主道）：盐龙大道、丹平快速路、龙澜大道、北环大道、泥岗路、布心路、南坪快速路、福龙路、香蜜湖路、机场南路、滨海大道、滨河大道、沿河北路、沿河南路、坪盐通道、绿梓大道、环城西路。

（二）全市未设置独立非机动车道的隧道、高架、立交（含匝道）。

（三）各区一级限行区。

1. 跨区域

梅观路（民乐立交至梅东二路段）。

2. 福田区

华强北步行街。

3. 罗湖区

东门步行街。

4. 南山区

沙河西路（东滨路至滨海大道段）。

5. 盐田区

临海路、恩上公路、盐三路、三盐公路。

6. 宝安区

宝石路（南光高速桥底段）、领航一路、空港六道、空港八道、空港九道。

7. 龙岗区

惠盐路（西坑工业路至盐田坳隧道段）。

8. 龙华区

玉龙路（民塘路至致远中路桥梁段）、留仙大道（民塘路至致远中路桥梁段）、坂澜大道（环观南路至基地联络道段）。

9. 坪山区

碧三路。

10. 大鹏新区

坪西路（葵新南路至水头路段）。

二、二级限行区

（一）福田区。

深南大道（益田路至红岭路段）、福中路、福中三路、裕亨路、福田南路（百合路以南段）。

（二）罗湖区。

罗湖口岸片区〔建设路以南、沿河南路以西、和平路以东围合区道路（含建设路以南的人民南路及沿河南路）〕。

（三）南山区。

深圳湾口岸片区（具体路段为：金湾东一路、金湾东二路、金湾东三路、金湾东四路、金湾西一路、金湾西二路、内环路、消防一道、消防二道）。

（四）宝安区。

金港大道。

（五）龙华区。

景龙南路（民益路至新区大道段）。

（六）光明区。

城站东路（凤兴路至侨凯路段）。

三、三级限行区

（一）罗湖区。

广清路，限行时段为工作日的 7 时至 8 时、11 时 30 分至 12 时 30 分、13 时 30 分至 14 时 30 分、16 时 40 分至 17 时 40 分，为民幼儿园寒暑假期间除外；

金洲路（翠荫路—金稻田路段），限行时段为工作日的 7 时至 8 时、11 时 30 分至 12 时 30 分、13 时 20 分至 14 时 20 分、17 时至 18 时 30 分，文德学校寒暑假期间除外。

（二）南山区。

登良路（南新路—南山大道段），限行时段为工作日的 7 时至 8 时、11 时 30 分至 12 时 30 分、13 时 30 分至 14 时 30 分、16 时 40 分至 17 时 40 分，惠中名苑幼儿园寒暑假期间除外；

龙井路（高发科技园一路—龙珠八路段），限行时段为工作日的 7 时至 8 时、11 时 30 分至 12 时 30 分、13 时 30 分至 14 时 30 分、16 时 40 分至 17 时 40 分，卓雅小学、桃源小学、新桃园第一幼儿园寒暑假期间除外。

（三）宝安区。

文教路，限行时段为工作日的 7 时至 9 时、17 时 30 分至 19 时 30 分，西乡实验学校寒暑假期间除外。

（四）龙岗区。

丽湖一路，限行时段为工作日的 7 时至 8 时、11 时 30 分至 12 时 30 分、13 时 20 分至 14 时 20 分、17 时至 18 时 30 分，丽湖小学寒暑假期间除外；

清风路（宝龙二路—宝龙三路段），限行时段为工作日的 7 时至 8 时、11 时 30 分至 12 时 30 分、13 时 20 分至 14 时 20 分、17 时至 18 时 30 分，宝龙外国语学校寒暑假期间除外。

（五）龙华区。

民顺路（龙华人民路至中梅路段），限行时段为工作日的 7 时 30 分至 8 时 30 分、11 时 30 分至 12 时 30 分、13 时 20 分至 14 时 20 分、17 时至 18 时 30 分，民顺学校、民治中学、幸福枫景幼儿园寒暑假期间除外。

（六）坪山区。

同裕路（碧沙北路—锦龙大道段），限行时段为工作日的 7 时 30 分至 8 时 20 分、11 时 30 分至 12 时 20 分、13 时 30 分至 14 时 10 分、16 时 20 分至 18 时 30 分，科源实验学校寒暑假期间除外。